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智慧服務專區

(1)按國民年金法第5條第2項及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3 條規定，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勞動部勞工保 險局（以下稱勞保局）所為之核定案件發生爭議事項時， 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文件之翌日起60日內，先向本部國民年 金監理會申請審議。

(2)又民眾如不服勞保局對國民年金所 作之核定，欲申請爭議審議，亦可透過該專區下載「國民 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」或使用線上申辦（聲明）服 務，以獲得即時救濟。

網址

[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智慧服務專區- 國民年金監理會 (mohw.gov.tw)](https://dep.mohw.gov.tw/NPSC/np-4857-118.html)